

中華郵政局認定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行

第十三
四號

6 FEB 1941

示大會日告公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監督委員會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主 汪



目錄

命令

行政院令（六件）

社運會令（三件）

法規

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電影檢查法（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專載

三中全會宣言

幹部如何做領導工作

附錄

日本公益典當法

日本方面委員制度之概觀

社會問題研究會第一次座談會紀錄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一九四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六號訓令開：

「查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檢發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乙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條例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二〇〇號

令社會部

現奉

社會部公報 命令一(院令)

第十三十四號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四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查本處前以鈞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文程式條例，關於府令副署部份，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不符，比經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准法制專門委員會議復：「以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關於副署增加各會長官一節，雖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對於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之規定，略有參差不齊之點，惟國民政府組織法關係根本大法，似未便輕予更正，各會委員長係特任職，其地位與各部部長相當，關於副署，似可適用法律上類推解釋之原理，比照部長同一辦理。』等由，過處，嗣以類推解釋之範圍，依照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所列，隸屬於行政院者，有振務，邊疆，商務，水利，等四委員會，隸屬於司法院者，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直屬於國民政府者，有軍事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其他尚有官職亦為特任，與各部部長官階相等者，如司法院所屬行政法院，最高法院，軍事委員會所屬參謀本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及軍事參議院等機關，是否一律依據法制專門委員會類推之解釋，比照部長同一辦理之處，似應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復經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示去復，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六四五號公函尾開：「案經陳奉 主席諭：『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等因，遵由本廳函請該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會梅主任委員思平十一月八日函復內開：「查副署係表示政治責任，各院院長因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故於國民政府命令必須副署，行政院所屬各部部長，各會委員長，因係連帶責任，故於關係事項亦須副署，至其他各院所屬部會院，並非連帶責任，自不必副署，業經本專門委員會將此解釋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認為無異議，在案。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應准依議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12121三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開：

「查電影檢查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條文登本期法規欄)

行字第1268號

令社會部

案據外交部褚兼部長呈送所擬「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草案。」經交本院祕書處簽註意見，提出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一）修正通過，（二）前頒之『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設置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同時廢止，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紀錄在卷，除呈報并通行外，合行抄附上項通過之規程一份，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二七七號

令社會部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194號訓令開：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院長 汪兆銘

(條文登本期法規類)

行字第一二八一號

行政院訓令

令社會部

(奉令為各機關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繼續舉行各未經考績公務員臨時考績其本屆年考暫行緩辦令仰飭屬遵照由)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一九三號訓令開：

「據考試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院總呈字第一七九號呈稱：『案據銓敍部呈稱：案查二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考績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茲者瞬屆年終，似應籌備舉辦。復查二十五年十二月公布之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第三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敍合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惟該細則修正，係在甄審條例廢止三年以後（二十二年三月廢止）當時不惟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之公務員，早經辦竣，即自其銓敍合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亦均一年，故始有上項之規定。現甄別審查雖已開始舉辦，但各省市機關以改組較遲，其任用之公務員，均未滿三月，尙未能送審，京內各機關，亦有因事實關係，未送審者尙多，至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現更無此事實，且自國府還都，扣至年終，僅自九月，於年考名實，似有不符，是依現實之狀況，與前列條文，均有重大出入，如本年終舉行年考，必須呈請國府另行頒訂考績法規，事實法令，庶可適合，否則窒礙難行，無憑辦理。

竊思國府曾於本月終舉辦臨時考績，適用年考獎懲條列，其期距今未久，本屆年考，可否緩辦，抑仍循例舉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部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年終考績，根據考績法，應就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現國府還都，扣至年底，尙未滿一年，且臨時考績，甫經奉令於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舉行，為期未久，其各機關公務員，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不滿三個月，未及考績者，為數尙多，為兼顧法令事實起見，擬請通令各機關祇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繼續舉行各未經考績公務員臨時考績以昭一律。本屆年考即行緩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社運會令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社指訓字第四六三號

案據南京市分會呈稱：

「案查還都以前，所有已經成立人民團體，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向主管分會重行登記』等語，查該項團體來會申請登記時，如經本分會詳加審核，其有不合之處，當即令飭改正，至認為合法准予備案後，是否應即頒發圖記，承認為正式團體；抑仍須補行立案手續？因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合法之人民團體重行登記，其性質與立案相似。如各項手續俱已完備，自毋庸另補立案手續。除指令飭遵外，合行令仰各該分會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委員長 丁默邨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社指訓字第四七〇號

令各省市分會

查中外人士合組之宗教文化等團體，以其含有國際性質，未能盡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對其申請組織或登記立案，自應審慎處理，茲規定：凡關於國際性之團體，須先向各該國領事館，查詢屬實，徵得其同意，如關於中日人民合組之團體，並須通知友軍特務機關，徵詢其意見後，方可核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委員長 丁默邨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社指訓字第四八二號

江蘇省
安徽分會
上海市
南京市

案據浙江省分會呈請解釋關於日本米商應否加入當地米業同業公會。及其請領採辦證與違反章程時，應如何處置等情到會。查日本米商加入米業公會一節，於法無據，應毋庸議。至日商領證及違章處置等辦法，專屬糧食管理經轉函糧食管理委員會解釋。茲准糧食管理委員會糧字第二八五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部社秘字第一七四號公函，以據社運會浙江省分會電呈，為日本米商請領採辦證及違反章程時如何處置等問題，請求解釋等情，函請迅賜核覆，以便轉飭等由；准此，查關於日商經營米業，應先請求使館或領事館證明，轉向本會登記，方准照章請領採辦證或搬運護照，採運食米。該項登記辦法，業經函請日本大使館查照，通告各米商在案，至日商如有違反章程情事，自應遵照。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公佈之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七第十第十一各條條文，察核情節，分別處理，除觸犯刑法，由使領館依法懲辦外，關於吊銷證照，由本會通知使領後直接處理。關於罰款及沒收貨物，由本會決定，函知使領館執行。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該分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兼委員長 丁默邨

社會部公報 命令（會令）

第十三十四號

七

法規

獎勵工業技術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得享有十年或五年之專利權。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限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當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以士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證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

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工商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工商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工商部核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謊請核准者。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工商部應公告之。

第十九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

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工商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工商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二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六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違反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

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向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聲請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電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 三、影片價格；
-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警察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較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警察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後，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消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得收檢查費，辦法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另行擬定，呈由宣傳部核呈行政院通過施行。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 一、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 二、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六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呈送警政

部，其在各省各院轄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警察機關，轉呈警政部。本法第一條

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照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警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著作物註冊後，應

由警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由警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由警

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警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以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爲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社會部公報 法規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一 第三十四號

(三)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
享有著作權者為限。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
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專 載

中國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宣言

今年三月，本黨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還都南京，自是以來，本黨同志一遵守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努力於實現和平，實施憲政，最近中日調整邦交條約，已告成立，憲政實施委員會審議憲法草案，籌開國民大會，亦已次第進行，本黨第三次全體會議，於此時開會於首都，鑒於時局之日益進展，責任之日益重大，以一致之決議，宣言如左。

充實民力國力，斬致全面和平

中日調整邦交條約，基本精神，在於徹底掃除過去之糾紛，重新建立現在及將來之親善關係，條約成立之後，吾人當以誠心毅力，期其實踐，假使蔣中正翻然覺悟，共謀進行，則全面和平，早已實現，戰後之補苴，方來之興復，皆已得所措手，無如蔣中正內則受制於共匪，和戰大計，已失決斷之自由，外則對於國際形勢，懵然罔覺，直至最近，猶甘受第三國之愚弄，以重行開放滇緬公路，及巨額借款為餌，釣取中國國家民族無底之犧牲，在此等國家，不過欲達其牽制日德義同盟之陰謀，在蔣中正則不恤以此造成東亞民族自相殘殺，同歸於盡之浩劫，巨謬極戾，莫此為甚。會日於此特將外交方針，重加申述，中國今日以後，當與日本，滿洲，結成軸心，同心戮力，保障東亞，對於與日本同盟之德義兩國，當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以增進親睦關係，對於其他各國，亦願保持友誼，以期於世界和平，有所貢獻，至於內政方針，則以確立治安，與改善經濟生活，為最切要之圖，現在蔣中正雖不惜為和平之障礙，然距處一隅，全國以內，最大之都市，如京，滬，平，津，武漢，廣州等，以及多數省份，皆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惟當於撫循綏靖，厚加之意，使都市得發揮其效能，使鄉村不再受遊擊戰焦土戰之擾害，則農村農地，得以保全，資業交通，亦必隨以興復，同時並當舉行計劃經濟，以改善社會生活，解除人民痛苦，中國罹於戰禍，三載有餘，全體同胞，皆在水深火熱之中，完全之解放，固有待於全國和平之時，然國民政府，必當於力所能及之地，先為之積累充實民力，即所以充實國力，全面和平，亦應因之促進，有斷然者。

虛衷延攬賢才熱忱推行決議

關於實施憲政，其最大要義，在綜合全國之才力，以造成國家之重心，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本黨努力於聯合全國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之人士，共同收拾時局，全國人士，亦能以坦白精誠相見，中央政治委員會，已為同心救國，樹之楷模，最近共和黨，大民會，興亞建國本部，更相繼自動宣告解散，泯除畛域，同濟艱難，當此存亡危急之時，有羣策羣力為之撐拄，不特目前難局，可以打破，且於憲政前途，植堅固不拔之基礎，將來施行憲政，必不致蹈民元以來散漫紛歧之覆轍，此誠可引為深幸者，本黨於此，更當本精誠團結之旨，以虛衷延攬賢才，以熱忱推行決議，總理孫先生所提倡之民權主義，國家之自由，較個人之自由為重，本與一般所謂民主政治者有別，民生主義，節制國人之資本，以發展國家之資本，與個人資本主義及共黨主義尤有別，此種理論，今已漸為一般新興國家所同采，亦為國內一般識者所共認，本黨惟有繼續努力，本此以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

望我全國同胞共負時代使命

尤有言者，大亞洲主義，為總理孫先生畢生之抱負，亦最後之遺言，事變以來，中日兩國，同時反省，日本方面鄭重聲明，日本之所望，不在中國之滅亡，而在中國之興隆，俾得與日本分担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中國方面，深切認識中國若不能得到獨立自由，則無分擔東亞責任之能力，而中國獨立自由之完全獲得，必當於東亞解放求之，此次中日調整邦交條約成立，即以此種精神為根據，同時根據此精神，發展而為東亞聯盟之運動，蓋東亞各國家，各民族，各本於獨立之立場，以向於共同之目的，而共同前進，為各國家各民族計，為東亞計，為世界計，必如此始能躋於光明之大道，本黨同人，遠念遺教，近察時代之要求，決盡其心力，以促成此運動之發展，俾底於成功，以上所陳，皆本黨一貫之主張，本會議於此，以一致之決議，勗我同志，齊其步伐，以效前驅，同時並望我全國同胞，一心一德，共同負荷此新時代之使命！

幹部如何做領導工作

丁默邨

各位同志：

本週中心訓練，規定是「領導週」，所以今天就將「幹部如何做領導工作」為題材，與各位討論一下。

首先要說的，是領袖，幹部，和羣衆三者間的關係，及其在組織中之地位。領袖的解釋，嚴格的講起來，是絕對的，並且是唯一的；我們中國以及本黨的領袖，過去是總理孫先生；現在是主席汪先生。廣義地解釋，則在組織中，團體中，負最高責任的，都是領袖。不過這兩種解釋，並不矛盾，都是合理的。

總理解釋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拿來解釋領袖，幹部，和羣衆，也是很貼切的；領袖可以說是思想之發明與指導者；幹部是思想之信仰者，與傳播者；羣衆則是思想之擁護者，與推行者。換句話說，領袖所發明指揮的思想，幹部應當絕對信仰，同時幹部應當把領袖的思想傳播給羣衆，務使羣衆擁護領袖的思想，並能貫徹推行，這樣便產生力量。所以領袖，幹部，和羣衆三者間的關係，與由思想發生信仰，由信仰產生力量，有連鎖的意味；這一點是需要首先認識的。

其次，現代世界的潮流所趨，必社會有組織，社會才能因了科學的發達，文化水準的提高而得進步，社會得進步，政治才能上軌道。所以組織之於今日，實非常重要。本黨這一回舉辦黨訓團，即是加強組織工作的先聲；黨沒有組織，必不成爲黨；與國家沒有組織，必不成國家，是同樣的道理。

組織的要素，就是領袖幹部和羣衆。組織中的領袖，如果是偉大聰明，幹部是英俊能幹，羣衆是勇敢健全，其組織必能團結，陣線始能嚴整，力量才能強大。所以組織中的領袖，就好比軍隊中的司令官，組織中的幹部，則等於軍隊中的旅團營連長，羣衆則彷彿是士兵。做司令官的，必須具有非常之才智，才能指揮旅團營連長；旅團營連長必須英明幹練，才能統攝士兵；士兵都普遍受過訓練，才能作戰，才能避去「烏合之衆」的惡名。所以幹部是中間層，他一方面要對司令官負責，一方面還得要對士兵負責，因此可以說，幹部是領袖與羣衆之間的橋樑，負有雙重的使命和雙重的責任，地位非常重要。

再以人體來比擬：則領袖是主腦，幹部猶如四肢和各部官能，羣衆是每一個細胞。主腦要四肢官能發生作用，四肢官能就得支配每一個細胞活動，這樣合作的結果，便成為人體的有機運動。領袖幹部和羣衆，三者的性質，大致就是如此。

二、自身的修養問題

關於領導羣衆這件事，可分三方面來說：一是自身的修養問題，其次是工作的道德問題；現在先從第一點來研究。

提到自身的修養問題，我覺得首先要堅定二個基本的觀念：第一是剷除「小我」意識，發揚「大我」精神；第二是總理孫先生所剷切教訓同志：『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享受為目的』。前者是矯正國民性，後者是確立人生觀；這在經過大變亂之後，創造新歷史之前的中國，人人都應該有這樣的覺悟。而肩負興建國族之大任的我黨幹部同志，尤不可不加深切注意，以求其真知，而勉其力行。

堅定了這樣二個基本的觀念之後，幹部同志對於下列各項信條，平時還需要多多注意，努力訓練自己。

一、有仁厚博愛的性格。這一點也許以為太空洞，不十分準切實際；但其實是不然的；仁厚博愛，乃是人生最高的品格，它足以生長，充實，並維繫人類的心理行為之向上意識，和忠與恕的精義是相一致的。我們做領導羣衆工作的人，倘缺少了仁厚博愛的性格之修養，則非但不能夠幫助羣衆；相反的，必將不免乎壓迫羣衆，殘害羣衆；所以我們站在羣衆前面，總要使羣衆不以為是有威權的暴君，而信任為可敬愛的良師益友；這樣，我們的工作才能順利進行，而我們所負的使命才能順利完成。因之仁厚博愛的性格，對於作本黨的一個幹部同志，成為必要的修養之一。

二、有精湛充實的學問。總理孫先生說過：『革命的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這句話有許多人不了解，一般以為革命的要求，是非常簡單明白，不是爭自由與平等，就是求工作與麵包；似乎用不到高深的學問。殊不知革命的意義與目的，決不是以達到消極的破壞，即為滿足；更重要的，乃是要完成全民所需要的積極的建設。就說消極的破壞，則現代的軍事行動，一切武器的科學化，就非憑藉高深的學問不為功；而積極的建設，在在需要高深的學問去輔助，推動並創造，更不待言。因為求高深的學問，多少與天賦智慧有些關係，又非經過相當的時間，不輕易可倖獲成功；故我祇提出『精湛充實』四個字，希望同志對於自身工作上有關係的學問，務必多加研究，俾能克服

工作上的困難，以增進工作上的效力。

三、有廉潔耿介的操守 中國近代政治之所以不能修明，進步遲滯，原因果然極複雜；但貪污猖獗，不能徹底肅清，也是很重要的原因。所以今而後，不欲求政治革新則已，倘要政治修明進步，以之為興建邦國之基礎，當以厲行廉潔政治始。關於厲行廉潔政治這番意思，主席汪先生在解釋團計的那一回講詞中，說得已很詳細，而陳院長公博先生對此更激切言之，曾為文「建國的基本條件——廉潔政治」，想必各位都讀過那篇文章的。本黨幹部同志，擔負領導羣衆的工作，更應當以身作則，對羣衆，我們自己潔身自愛，先樹立楷模；對國家，培植廉潔的風氣，使貪污者知所警惕。假使以為別人貪污發財，並且逍遙法外，自己也不妨以身嘗試，那就不能配作本黨的幹部同志。復次，要潔身自愛，當先養成儉約的習慣，不濫用錢，才不致濫找錢，中國古語所謂：『一介不取，一介不與』。實在是至理名言。我因常常看見人任意揮霍，弄到狼狽不堪，以致於無所不為，就此貪財枉浮起來。這是極其禍敗的行為，各位應特別注意，痛加勉勵才好。

四、有精密機警的頭腦 現代社會的內容及其變化，是很複雜的，而領導羣衆這一工作，又是相當繁重；我們為工作的關係，不能不理解複雜的社會內容，及其變化，更不能不注意羣衆的心理和傾向，為什麼呢？因為我們不僅生存於這個社會，我們對於社會，還需要負起改進與建設的責任，同時我們也不僅是羣衆間之一份子，對於羣衆，還需要負起領導的責任；所以倘使不理解社會，不注意羣衆的心理和傾向，試問我們如何能夠去改進社會，建設社會呢？又如何能夠去領導羣衆呢？但是要理解社會，要明白羣衆的心理和傾向，就非得訓練好精密機警的頭腦不可！否則恐怕不僅辦不好工作，並且得會隨時隨地，弄到窮於應付。至於怎樣訓練自己，則全在乎平日，對任何事體不疏忽，必辨其是非，明其利弊，而求其至當以實踐之。

五、有良好合理的習慣 這是大家知道得很清楚的，可是事實上，却是不容易做到。中國人對於習慣方面的訓練，實在太欠缺；不良好不合理的習慣，幾乎普遍都是。譬如以極平常的負責任，與守秩序二點來說，多數人總不容易辦到，而揮霍無度，浪費物力，更到處皆然。尤其奇怪的，越是揮霍無度，越是浪費物力，在我們這個社會裏，非但以為是惡德，相反的，一般人且以為體面闊綽的行徑，在上海的俗話，便是所謂「派頭大」，像這樣的派頭，簡直是可悲的笑話。至於不正當的習慣，因為大家認為是個人的自由，便相習成風。不過這是很妨礙社會進步，同時也妨礙國民性進步的；本黨幹部同志，為羣衆之表率，應該首先警戒自己。有很多到過日本考察的人回來；都

感覺日本一般人都刻苦儉約，絕不浪費一點，表示非常佩服，日本都能如此刻苦，我們怎麼能不刻苦自勵呢！

六、有當機立斷的毅力 這一點與前面所說的，有精密機警的頭腦是相連繫的；但也要成為獨立的信條，因為精密機警的頭腦，偏重於思致一方面，必需配合當機立斷的毅力，實行起來才能收完滿的效果，因而得以成功。優柔寡斷者，不足以言事業，惟有當機立斷的毅力的人，才能夠排除萬難，抖擻起精神，向遠大正謹勇往邁進。我們今後做工作，必定會遭遇很多不可想像的疑難，或處於進退維谷的困境，這時候，便要在精密機警的頭腦思致之下，發揮當機立斷的毅力，才可以避免失敗，所以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

七、有百折不回的勇氣 總理致力中國革命四十年，所經過的挫折不知多少回，身受的艱苦，更罄竹難書，但最後畢竟推翻滿清，創造民國，建立這樣偉業，憑藉的是什麼？就是憑藉有百折不回的勇氣！主席汪先生目睹共匪橫行，無底抗戰將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乃毅然捨棄一切，離開重慶，發動神聖的和平運動，其時主席一面糾合同志，一面與日本朝野作外交上的折衝，入後更苦心孤詣調整國內政治，至於今日，國府改組還都了，平等的和平方案確定了；國家民族復興的新基礎建立了；試問：這樣悲壯的經歎，這樣困苦的奮鬥，為國家民族盡了這樣偉大的貢獻，憑藉的是什麼？憑藉的也就是百折不回的勇氣！各位同志，今後國族的前途並非沒有困難，也許困難還很多，各位工作的前途並非沒有障礙，也許障礙亦很多，但是祇要有百折不回的勇氣，就不怕困難不能解決，不怕障礙不能掃除。

八、有任勞任怨的精神 我最後提出這一點，個人稍微有一點感觸，我覺得一般同志的情緒，都很不錯，可是任勞任怨的精神，多數還缺乏一點，這是很大的遺憾。要知道我們努力一種事業，小言之辦理一樁工作，從開始到結束，其間無論如何總有困難發生的，而不如意事在中途打擊你，也幾乎是不可避免的；事業越偉大，工作越繁重，與困難的益增加，不如意事亦增多，適成正比例。我們倘使缺乏任勞任怨的精神，則困難不能克服，不如意事亦不能解除。進一步說，無論事業大小，或工作之輕重，人力總是為其經緯；天下不勞而獲，那是絕對沒有這種例子的。而所謂人力，無非是從人事之和睦中以求力量之生長；力量之生長，靠任勞任怨精神，人事之和睦，則需要任怨的精神，偉大事業或嚴重工作，決非少數人能可竟其全功，必大家有任勞任怨的精神，才能達到目的，得有圓滿結果。我個人從事和平運動，兩年來對公私可告無愧的，只是不計勞怨，現在我們是在創建國族的數巨事業，推行和平反共的重大任務，如缺乏任勞任怨的精神，難免功虧一簣，故這一點修養，也希望各位能夠注意到。

上述八項，是隨時想到的，也許各位同志以為這八項信條，太嚴格，或者太理想，但我覺得各位同志的地位既重要，所負使命又極重大，故希望各位自身修養的條件不能不稍提高。各位在學行上都已有相當基礎，我想常常能勉勵自己，督責自己，則無有做不到的。

二 實踐的方法問題

其次我再說一說實踐的方法問題。在這裏我先得提出：「從大處着眼，由小處着手」這一個基本原則。我們做事，第一要認識全面，看準目的；認識了全面，看准了目的之後，然後依照步驟，分別去做，才能減少錯誤，獲得成效。譬如造屋，必先丈量基地，設計圖樣，這步工夫做好，然後一柱一木，一磚一石，逐漸建築，以底於完成。譬如市政建設，亦必先測繪地形，規劃佈置，然後分別修築道路，住宅，學校，公園，以及消防，水電等等處所。是以「從大處着眼」，相當歸納法；「由小處着手」，相當演繹法。前者是事業之全程，後者是事業之過程，既不可倒置，亦不可混亂。

不過「從大處著想」，必須要有「由小處着手」的準備，凌空的「從大處著想」，全無「由小處着手」為其基礎，結果不免流於好大喜功，於實際是無所裨益的。反過來說，偏重「小處」忽略「大處」，往往發生眼光短淺氣量偏狹的流弊，對於事業，亦有不利。所以「從大處著想」「由小處着手」，應該一樣重視，配合進行。

做領導工作，亦須恪遵此原則，前面說過：我們要理解社會的複雜內容及其變化，要注意羣衆之心理和傾向，以之作為改進社會，建設社會之參攷，作為領導羣衆工作之準則，這便是「從大處着眼」。——研究某種社會的特殊風尚，傳統習慣，一般配給的情況，突變事件的起因，特種勢力的形成……或者審察一部份羣衆的經濟生活，智識水準，以及在社會上服務的情形，對政治上認識的程度，……此種工作，便是「由小處着手」，所以「從大處着眼」，「由小處着手」，必須聯繫，這樣才能使理論與實踐歸於統一。

關於實踐的過程，我國舊時學者分為五個階段，即：「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這是極其符合邏輯的。所謂博學，就是對於每一事件，先要有周詳的研究，審問是恐怕自己所研究的心得，不甚正確，或有所疑竇，故請教人以求集思廣益；慎思明辨，那是要使利弊得失，有精細的分析和透澈的了解；通過了這幾個過程，就當切切實實的做去。如此做事，各位中也許以為太煩瑣，但實際上，我們平常處理一樁工作，無形中就居多數要經此幾個階段，才得以完成的。不過方法是這樣呆板，我們運用時，還需要使其靈活。

再有一點，所謂「急事緩辦，緩事急辦」，急事緩辦的意思，乃是說急迫的事，務以從容的心緒與態度去處理；藉以避免忙中有錯；緩事急辦，那是因為中國人的惰性，幾乎是普遍的；可以遲緩的事，往往拖延至於不辦，所以說緩事

要急切的去辦。這兩句話，與「處非常時若平時，處平時若非常時」；意趣相同。

談實踐的方法，大致總不外乎如上述幾點。不過「勤以補拙」這四個字，亦很寶貴，那是實踐的方法中之最可靠，最富有保障性的一個訣竅；我們做領導工作的，不可以等閒視之。

四 工作的道德問題

最後我認為工作的道德問題，各位也應該深加注意；我人日常的行為習慣，努力求其合理化，這是私德；我們參加於公衆的團體中，過着合羣的社會生活，使自己的行為習慣趨於紀律化，這是公德。有良好的私德之修養的人，他必能同時注意到公德，而公德之普遍養成，亦務必先使每一份子的私德健全，為其基礎。中國人對於私德，向來很重視，對於公德，則大多忽略，這反映及於社會，即處處表現組織方面有缺憾，秩序方面欠齊整；此種情形是亟待糾正的。

但在私德與公德以外，我覺得幹部同志，還需要有工作的道德。共產黨在過去曾標榜：「祇問目的，不擇手段」，於是乎殺人放火之不足，繼之以陰謀鬼計的搗亂，搗亂之不足，更出諸以卑鄙醜陋，挑撥離間；跋扈猖獗的破壞，橫行不法的暴動，他們不僅藐視且抹煞工作的道德，根本上他們是推翻一切道德打倒一切道德的，這是革命的正當手段嗎？老實說，他們這種流寇式的革命，是斷乎不會成功的；危害國家民族則有餘，建設國家民族，則簡直是神話！

因此，我們應當講求工作的道德。所謂工作的道德，一方面是對領袖的，一方面是對羣衆的；另一方面是對站在同一路線上工作的第三者的。我們對領袖，應絕對服從，對羣衆，應絕對負責。對領袖服從，所以要使羣衆擁護並推行領袖的思想；對羣衆負責，所以要使領袖的思想通過信仰與傳播，而變為實際的力量，故服從與負責，乃是基本的工作的道德。

其次，甲單位與乙單位之間，明明站在同一路線，却彼此往往互相猜忌，互相傾軋，甚之互相攻擊摧殘，這是極其惡劣的現象，影響所及，雙方的工作效率，就此對銷，雙方的工作精神，完全浪費，而工作的道德，則告破產。這是應該為我們所警戒的，要知道彼此摩擦，顯露裂痕，不僅雙方都不能完成各自使命，順利進行固定事業，抑且雙方皆失去羣衆信仰，減少自己力量，終則羣衆遠離，變成光桿，

「工作的道德」，過去好像未曾有過這樣的名詞，我之所以特別提出來與各位討論，是得之於實際經驗的啓示。發揚工作的道德，不僅為今日的政治，今日的社會，與客觀環境所需要，並且是一個嚴重的必要的糾正。各位訓練期間之後，即將分回各地方去實際工作，務須一面尊重自己工作同時尊重同一路線第三者的工作；在不妨礙「工作的道德」之下所進行的工作，所完成的工作，才是有價值的工作，也即是本黨對各位所期待的工作，希望各位對此澈底明瞭，並能

切實奉行。

五 最後一點期許

各位同志，我前面說過，各位是負有雙重使命和雙重責任的幹部，我們應當知道：今日的政府，是建在全民所要求的神聖的和平運動之基礎上面的，和平運動，是由改組後的本黨同志所領導，犧牲奮鬥而得以進展的。要求今日的政府發揚光大，必得要貫徹和平運動；要求和平運動之基礎鞏固堅強，必得要健全本黨，要使本黨為全民所信賴。所以期望各位幹部同志，領導羣衆，團結羣衆，擁護本黨，並擁護反共和平之國民政府。

附 錄

日本公益典當法（原名公益質屋法）

本部編譯委員會

第一條 市町村或公益法人，得依本法，經營公益典當。

公益法人經營公益典當時，須決定業務場所，呈請當地地方長官許可。

第二條 非依本法規定而經營之典當，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表示爲公益典當之字樣。

第三條 對於市町村或公益法人所經營之公益典當，其所需設備費用，概由國庫就預算範圍內，予以二分之一之補助。

第四條 貸借之款，每人每次不得超過十元，每日每次不得超過五十元，但經地方長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百分之一・二五，但在俱有特殊情形之地方，經地方長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利惠以按月計算，適用民法第一百四十條至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滿一月者，十六日以上，以一月論，十六日未滿，以半月論。

第六條 貸款利息不滿一錢時，如爲零數不計，如爲該

項利息之金額，以一錢計。

公益典當，除契約上訂明之本金及利息外，無論使用任何名義，一概不得再向出質人，有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之收受。

第八條 滿質期限，自契約成立日起，不得少於四個月，如所定期限不滿四個月，以四個月論。

第九條 在滿質期限以前，雖曾爲質物之交接，或爲質物之一部贖回，關於利息之計算及滿質期限，仍視為契約未有變更者。

第十條 出質人得依命令規定，爲一部清償。

第十一條 滿質物品，應依投標方法拍賣變價。

關於特殊情形下之滿質物品，其處分方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滿質物品處分以前，如經出質人將本金利息及滿期後，契約繼續有效期間之延期利息，如數清償，應仍將滿質物品，歸還出質人。

第十三條 以滿質物品拍賣所得之價金，超過本金利息及以命令規定之手續費時，其超過部份，仍應交給出質人。

多數滿貨物品，同時拍賣時，對於各個滿貨物

品之價金計算，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根據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超過價金時，應通知出貨人。

自前項通知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之後，不得更為交付之請求。

第十五條 典當業取締法第二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公益典當準用之。

典當業取締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法第十二條之滿貨物品歸還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超過價

金交付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實物契約違反本法規定，而於出賣人為不利時，其不利部份，視為未曾行為者。

第十七條 對於公益法人所營之公益典當，在監督上認為必要時，地方長官得命令其提出有關業務之各種報告、調閱文件帳冊，或就其業務及會計，加以檢查。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另六條至二百另八條之

規定，於前項罰金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經營公益典當之公益法人，其理事或從業人員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

金。

一、違反根據第十五條之規定，而準用典當業取締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

第一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

二、根據第十五條之規定，而準用典當業取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

故意將物品或帳簿損壞毀滅時。

第二十條 本法中關於町村之規定，在未施行町村制之地方，就其準町村者適用之。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昭和二年以勅令第二百三十一號令本法自同年八月十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時，現由市町村或公益法人經營之公益典當，依本法視為公益典當，市町村或公益法人所營之公益典當，在本法施行前所訂契約，仍為有效。

日本公益典當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公益典當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許可時，應附送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

一、名稱

二、業務所在地

三、業務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之規模及構造

四、業務開始之預定日期

五、事業方法

六、財產目錄

七、章程或寄贈行為

第二條 市町村或公益法人所營之公益典當，欲開始業務，應在業務開始三十日前，將其事由，呈報地方長官。

市町村根據前項規定，提出呈報時，應將前條第一號至第五號之事項，一併呈報，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市町村或公益法人，既為前條第一項之呈報後，應即將名稱，業務所在地，及開業日期公告，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市町村或公益法人所營之公益典當，欲停止業務，應於業務停止日三十日前，將其事由，呈報地方長官。

第五條 出賣人之一部清償，應以之抵作本金。

因一部清償而有應行發還之質物時，應即將其質物，交還出質人。

第六條 根據公益典當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滿質物品舉行拍賣時，應在投票日前五日，將左列事項公告：

一、標賣物品之種類及件數。

二、揭示投標要項之場所。

三、投標場所及日期。

四、如須徵收保證金者，其金額。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依投標方法，將滿質物品變賣。

一、無人投標時。

二、曾經公開投標兩次，而標得之價，少於預定價格時。

三、滿質物品，不適用投標方法時。

四、用投標方法，顯然不利時。

第八條 滿質物品因毀損變質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發賣時，得毀棄之。

第九條 公益典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手續費，為滿質物品價金之百分之五。

第十條 對於公益典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價金計算，應以賣得價金照各該物品在抵質時之估價額，

按比分攤。

第十一條 公益典當所應備置之帳簿式樣，由廳府縣令定之。

第十二條 質票及質押往來帳內，應註明號數，出質人姓名，住址，及典當之名稱，由負責人簽名蓋章，在質物契約上，應記名抵質金額，質物之種類件數，號碼，及出質年月日，質物契約之式樣，由廳府縣令定之。

質票及質押往來帳上，得應出質人之申請，記載，關於質物契約應受通知時之通訊場所。

第十三條

出質人如將質票或質押往來帳遺失毀損，得備具書面，記明號碼，質借金額，質物之種類件數，及出質年月日，由保證人連署，請求重發。

第十四條

公益法人始欲制定有關公益典當之規程，應呈經地方長官許可，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法中關於市町村之規定，在未施行町村制之地方，就其準町村者適用之。

本令自昭和二年八月十日施行。

附則

日本方面委員制度之概觀

本部編譯委員會

查日本之方面委員事業，其所謂方面者，係指地方區域而言，即將全國各道府縣，劃分為數千個小區域，每一區域，成為一個單位，即所謂「方面」，而對於每一方面，皆設置相當名額之委員，此項委員，即為「方面委員」。方面委員，由各地長官就地方土著人民間，擇其比較熱心公益品性端正而與地方人士感情融洽者，分別委任。所有方面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主要職務，在調查當地平民之生活狀況，並協助政府對於社會救濟及設施之順利推行。譬如依照救護法規定，對於六十歲以上老年人，而生活無靠者，可由政府給予生活扶助費，此時在何處地方有此項需要扶助之年老者若干人，其姓氏如何，實際生活情形如何等，即以當地方面委員之調查報告，作為根據。因如前述，方面委員，皆為當地土著人民，對於各人之生活情形，甚為熟悉，故可據其報告，作為救護之標準也。可見此種制度，與吾國之保甲制度，甚為近似，惟吾國之保甲制度，除隣里相親守望相助外，尚帶一點協助治安性質，而日本之方面委員制度，則為純粹之社會事業協助機關或諮詢機關。

日本創設方面委員制度，尚在大正六年間。查大正五

年時，日本會舉行地方長官會議。斯時日本天皇會向岡山縣長笠倍一氏問及岡山縣治下之貧民人數及生活狀況，而笠氏無以對，但於會畢後，經過切實調查，竟發現赤貧人數之衆多，實出於意料之外。因即着手設計，期能樹立某種制度，使各地貧民之生活情形及其人數，能隨時上達於地方長官，而政府每有救濟設施，皆可切實施惠於赤貧。旋經作成方案，付諸實施而成績甚為良好，是即所謂方面委員制度。其後全國各地，因念此種制度之有利於社會救濟及設施，皆相率效尤，延至昭和三年，此種制度，已遍佈於全國，而成為社會事業推行上之唯一協助機關。昭和十一年十一月，會有方面委員令之頒布，自此以後，此種制度，更取得法律上之基礎。茲據昭和十二年之調查，日本全國已有九千個市町村，已設置方面委員，所委定之方面委員人數，全國共有四萬三千九百餘人，茲為明瞭整個方面委員制度之內容起見，特將昭和十一年所頒布之方面委員令，及其施行細則，全部譯成中文，附錄於後，又查救護法及母子保護法中，亦皆有關於方面委員之規定，根據此項規定，益可明瞭方面委員之職務。茲將關係條文，一併附錄於后：

一、方面委員令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勅令第三九八號公布
昭和十三年第二〇號修正

第一條 方面委員，應基於鄰里相親之美風，以互助共濟之精神，從事於保護指導事業。

第二條 方面委員，應於每一方面，由道府縣設置之。

第三條 方面之制定，由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徵詢關係市町村長之意見行之。

依照前項規定，制定方面時，在市，應將其區域，劃分為數個方面，在町村，即以全區域為一方面。但依地方情形，認有特殊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方面委員之名額，由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徵詢關係市町村長之意見，就每一方面，分別規定之。

第五條 一方面委員之選任，由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徵詢方面委員銓衡委員會之意見行之。

方面委員銓衡委員會，應就道府縣設置之。

方面委員銓衡委員會之組織，由厚生大臣定之。

第六條 方面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擔任區域內居住者之生活狀態。

二、審察擔任區域內需要扶掖者之生活狀態，使其救護，無有遺漏，或為促其自立向上起見，予以必要之指導。

三、與社會設施密切聯絡，以協助其機能之發揮。
方面委員，應就其職務，與各關係市町村長，保持聯絡。

第七條 方面委員為名譽職。

第八條 方面委員之任期為四年，但遇特別事由，仍得由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解任之。

第九條 方面委員，應就每一方面，組織方面委員會。

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認有必要時，得令關係市町村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參加方面委員會之組織。

方面委員會，應決定各個方面委員之擔任區域，並謀其職務之聯絡。

關係市町村長或受其委任者，得出席方面委員會，並陳述意見。

第十條 各道府縣，應設置方面事業委員會。

方面事業委員會，應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之諮詢，調查並審議，關於方面事業之聯絡統制及其他有關方面事業之事項。

第十一條 方面事業委員會之組織，由厚生大臣定之。

關於方面委員，方面委員銓衡委員會，方面委員會，及方面事業委員會之費用，由道府縣負

担。

第十二條 在未施行町村制之地方，關於本令中町村之規定，適用於市長

定，就準町村者適用之，關於町村長之規定，

就準町村長者適用之。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內務省令第四十五號
根據方面委員令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而指定之市如左：

東京市 橫濱市

本令自昭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在相當時期內，對於厚生大臣指定之市，凡本令中關於府

本令自昭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二、方面委員銓衡委員會及方面事業委員會之組織

方面委員銓衡委員會及方面事業委員會之組織，規定如左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所指定之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一條 根據方面委員令第五條之規定而設置之方面委員銓衡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以內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長及委員，就有左列資格者中，由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任命或委囑之。

一、與方面事業有關之官吏，待遇官吏，或吏員

第五條 方面委員銓衡委員會中，置幹事及書記各若干人，就官吏，待遇官吏，或吏員之中，由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任命或委囑之。

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整理庶務。書記承委員長及幹事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六條 根據方面委員令第十條之規定而設置之方面事業委員會，由會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會長由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任之。委員就有左列資格者中，由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任命或委囑之。

一、與方面事業有關之官吏，待遇官吏，或吏員

二、具有學識經驗者。

第三條 委員長及委員，皆名譽職。

就有學識經驗者中委囑之委員長及委員，其任期為四年，但遇特別事由，仍得由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解囑之。

第四條 委員長總理會務。

二、方面委員。

三、具有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第三條至五條之規定，於方面事業委員會準用之。

本令自昭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附則

三、關東州方面委員規則

昭和十四年四月廿六日關東局令第三十四號公布

第一條 方面委員於關東州廳長官所指定之市區地域內設

置之。

方面委員，應基於隣里相親之美風，以互助共濟之精神，從事於保護指導事業。

第二條 方面委員為名譽職，由關東州廳長官囑託之。

第三條 市長統轄方面委員之事務。

第四條 市長將第一條之地域，分為數個方面，並定各區域內方面委員之擔任區域。

第五條 方面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担任區域內居住者之生活狀態；

二、審察担任區域內需要扶助者之生活狀態，使其救護，無有遺漏，或為促其自立向上起見，而予以必要之指導；

三、應答人事上之諮詢；

四、圖謀不良住宅地域內衛生風紀之改善；

五、與社會設施密切聯絡，以協助其機能之發揮，並從事於新事業設施之研究；

六、辦理其他由市長特別交辦之事項。

第六條 方面委員之任期為三年。

方面委員之任期滿了後，在後任者就任日前，仍行使其職務。

第七條 為謀方面事務之聯絡起見，在每一方面，各設常務委員一人。

方面常務委員，由市長從方面委員中指定之。方面常務委員遇有事故時，以市長所指定之方面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方面委員，就每一方面組織方面委員會，從事於第五條所列各事項之調查研究及實行。

方面常務委員，得視需要，召集委員會並主持之。

第九條 市長為謀各方面事務之聯絡統一，並協議有關方面事務之重要事項起見，得視需要，召開方面常務委員會，或方面委員總會，並目為議長。

第十條 為使參與方面事務起見，得設置方面參事。方面參事為名譽職，由關東州廳長官任命或囑託之。

第十一條 在第一條之地域，設方面委員中央事務所，在第四條之方面區域，各設方面委員會事務所，

在方面委員中央事務所及方面委員會事務所中 第十二條 除本令規定者外，關於方面委員之必要事項，
，皆置書記。

書記由市長任免之。

第十二條 方面委員及與方面事業有關人員，當行使職務 時，均應佩帶特製之徽章。

由市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昭和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四、與方面委員有關之其他法令

一、救護法第四條

「根據方面委員令之方面委員，應依命令所定，關於
救護事務，輔助市町村長。」

救護法施行令第五條

「方面委員，應就救護為必要之調查。

方面委員令之方面委員，應就受扶助者，將其狀況，通知市町村長，並就扶助之種類，程度，及方法，或關於扶助之廢止及變更，或關於子女養育上必須注意事項，申述其意見。」

二、母子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

「根據方面委員令之方面委員，應依命令所定，關於
扶助事務，輔助市町村長。」

母子保護法施行令第二條

「方面委員，應就扶助為必要之調查。

方面委員，應就受扶助者，將其狀況，通知市町村長，並就扶助之種類，程度，及方法，或關於扶助之廢止停止及變更，或關於子女養育上必須注意事項，申述其意見。」

社會問題研究會第一次座談會紀錄

時間：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屠哲隱 黃端履 吳天憾 王德言 曹慎修
劉存樸 張具 吳顯仁 周樹望 泰亞修

朱養吾 陳端志 胡壽祺 劉敦 劉漢祥
趙如珩 應瀅 嚴恩祚 傅彥長 饒祥
陸善璣 郭秀峯 徐廿清 黃慶中

主席：陳主任秘書端志

紀錄：黃慶祥

題材：「反共應怎樣推動才有效果？」

說明：以本部為立場，以農村及青年為對象，各抒所見，覓取最後結論。劉委員漢另有油印意見書，即從劉委員之意見，着手檢討，至大多數主張相同時，即可作總結論，以為本問題之答案，茲將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一) 劉委員漢

伏思共匪之特性，為堅苦毅勇，詭密誘惑，而共匪之特能，為善用兵法，堅守保持，故對黨務之推進，軍事之勝利，民衆之威脅，青年之領導，處處表揚其成功，軍事收穫其效果，如陝甘甯邊區政府，以蔣介石之一電，而豎立其永固之基礎，蘇浙皖直魯豫晉等省軍事根據地，以有錢出錢

，有力出力之偏面抗戰宣傳，而養成其強大之武力，推究原因，均由事變混亂，無軍事及政治方法以防止之故，現我和平政府，基礎確立，反共切實效果，其最大責任，為社會運動之推動，而此種推動方案

十分之三之效果，為政府軍事方面，應當施用「遊擊式兜剿戰術」，此種戰術，乃以夷制夷之法，為共匪最忌之策。

十分之七，為對於農村與青年基本效果之社會運動，即：

農村方面：一、推崇鄉紳 因我國民性，封建思想未除，每一鄉紳，均有相當之信仰，須利用以組織鄉民

二、聯村自衛 共匪戰術，避實擊虛，若鄉村聯合，武力集中，

消三四小時之自衛攻守戰，則政府軍隊，前往營救，共匪即無能為力。

三、修正交通 凡現有之交通路線，共匪不敢佔據，若將各聯村，再裝以電話，則營救便利，

共匪即可絕跡。

四、堅壁清野 各聯村建以碉堡，

(二) 秦委員亞修

延長自衛時間，便與政府聯絡營救，并防止共匪搶收田穀，則共匪無法存在。

青年方面：一、普及教育 乃統制青年，及學齡兒童之基本方法。

二、設立社會政治青年團 為統制一般青年之基本方法，因青年富於愛國心，加以各種訓練，其組織類似軍事政治學校，使為政府服務，防止共匪之誘惑。

以上農村與青年兩方面應由 社會部指揮監督，故社會部方面：

一、應於各省政府下增設社會處(同警務處)

二、應於各縣政府下增設社會科(將保甲事務劃歸本科辦理)

三、增設全國社會政治青年團及省市縣社會政治青年團。

綜上各點，若先將社會部方面，及農村與青年兩方面，組織完成，使共匪無所施其技，至政府軍事方面，再施以游击式之兜剿戰，則共匪決能完

全消滅，而得一切效果矣。

共產黨的作惡方法，主要的有兩種：一是散布毒素於幼稚知識層，構成它的文化破壞線，一是利用無業者羣的飢餓慾，構成它的武裝破壞線。前者以青年為基幹，如各種抗日團體是；後者以農村為地盤，如各地的遊擊隊是，目前的反共工作者以青年為主要對象，是非常得體的。青年的思想是前進的，惟其前進，所以對於現狀總是不滿，總希望有一種烏托邦之來臨，共產黨便利用青年的此種渺茫心理，組成其專以破壞現狀為事的文化鬥爭線，我們要想把青年從共黨惡氣中拯救出來，其一要顧及青年心理的原始性，把握青年思想的中心；第二要把共產黨的内幕盡量揭露，使青年們知道共產黨是不良現狀中之最不良者，根斷其迷信，使與共產黨絕緣；第三要把從現實達到理想的正當路徑，以客觀的態度，指示出來，同時要對一切不良現狀盡量批判，盡量改良，以增強青年的愛力。

農村無業遊民，大半也是無知識的，他們根本不

知道什麼主義不主義，恐怕何謂抗戰何謂和平也毫無所知，他們唯一的要求是生活，雖挺而走險亦所不惜，何況有人領導他們保障他們呢？所謂遊擊隊，可說就是一種有保障的強盜，盜之所以

爲盜匪非得已」，農民的所以加入遊擊隊，也有可原諒的地方，我們要想肅清農村的共產勢力，當以安定農村秩序，保障農民生活爲前提，不是單靠剿捕正法所能收其實效的，然而要安定農村秩序及保障農民生活，其首要之着手還在於地方政府的革新，在黑暗的地方政治之下，農村秩序不會安定，農民生活也不會有保障，即共產黨隨時有伸張魔手之可能。

(三) 吳委員天憾

共產黨宣傳組織的對象是着重於農村和工廠，農工中尤着眼於青年份子，中國工業尚在幼稚時代，除少數大都市中有一部產業工人外，餘均爲作坊之手工業者，故目前中國共產黨之活動以農村及一般青年最爲深入，要切實推動反共工作，當於下列各點着手：

(一) 從組織方面着手

任何事業組織最爲重要，組織嚴密，則事半功倍，組織鬆懈，則事倍功半，共產黨有嚴密的組織，廣大的活動，故我人先須從組織方面打破之。

1. 在農村中組織青年義勇隊（名稱可斟酌定之）其任務爲協助軍警保甲長，專司偵查共黨活動，以保護農村治安。
2. 青年義勇隊隊員，以年在十二歲以上，十

八歲以下之農村青年，挑選訓練之。

3. 青年義勇隊隊部，設於鄉鎮（即區）各村分設「組」每組以三人至七人組織之。

4. 青年義勇隊隊員，概給義務服務（不給錢其入學與工作）其成績優良者政府另訂獎勵方法。

5. 該項組織可先擇一二縣試行，如有成效，再推行之。

6. 各縣縣長各區區長之考績，應以該項工作列爲首要。

其他詳細辦法，如原則確定，再行詳擬

(二) 從教育方面着手：

1. 改進農村教育
2. 設立正當農村娛樂場所

(四) 黃季良端履

推動反共工作自以農村與青年爲對象，農村見聞淺陋，青年血氣未定，容易爲共產邪說所誘惑，而受其麻醉，現在淪陷區域除都市及有友軍駐在地點外，大多數匪盜充斥煙毒瀰漫良民化爲莠民，游擊盡成游劫，即有逕經自守者流，處此惡濁環境，目不覩善良行動，耳不聞正確語言，久而久之，非身死人手即同流合汙，以故農村之破產不足懼，青年之失業不足憂，惟此道德陵夷，人格毀滅，實爲國家民族之致命傷，中國固有之社

會無大富大貧，階級鬭爭之怪現象，原未易煽動，共黨假抗敵之口號，深入農村，欺騙青年，務使最後之結果，人人陷於窮困，無衣無食，罔顧廉恥，不得不聽彼指揮，而其計行矣，反共工作應分五個階段次第推動。

- 第一 清剿農匪盜賊除不良分子。
- 第二 嚴禁煙賭毒品糾正青年惡習。
- 第三 流通並獎勵農村生產品壓低生活程度。
- 第四 勸令避外人民一律回鄉努力辦理保甲。
- 第五 改善學校教育，厲行社會教育。

(五) 饒委員祥

我以為反共是一個實際問題，不是理論問題，對於劉委員之具體意見，大致贊同，惟在農村方面，最好以小學教師代替鄉紳，因鄉紳不若教師之富於常識及熱情也。

因為反共是一個實際問題，故對於物質建設，心理建設社會建設都要同時注意，以求社會機構之健全也。

(六) 許委員恩祚

任何制度，在理論上總是好的，實施總有缺點，青年只知共產之優點而不知其缺點，故只要暴露共產之弱點，用事實去證明，較之說空話要有力，若僅僅說空話去宣傳，反給共黨利用青年前進心理去麻醉。

其次農村方面，只要請素為農民信仰之鄉紳，出來講公道話，造成一地方的中心輿論，更用保甲方法，使鄉村盡力有組織之單位，共黨即無從施其技，因共黨利用農村無組織，所有組織，即無法潛伏也。

(七) 趙委員如珩

在中國，真正理解共產主義而信仰共產主義者，為數甚微，一般所謂共產黨者，實即多數被共產主義者利用的土匪及一部分無知羣衆的集團，在這烏合的集團之間，多數是農工勞働者和一般青年，他們何以要受共產主義者的驅策呢？其原因，前者是為了物質生活的困難，後者是為了意志力薄弱的緣故。

假定上述兩原因認為是不錯的，那末，我們就可以得到下列兩種反共的途徑，第一是積極的，第二是消極的，對於勞働者，在消極方面，推行社會政策，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使其生活有所依靠。在積極方面，努力經濟建設，發達農工商業，使其生活的能力充實起來。

最後，共黨的行動者或主持其行動者，多數是青年知識份子，故對於青年知識份子的思想，應該有一個強力的機構去糾正，指導，如此，或許可以獲得若干統一的切實的效果。

(八) 傳委員產長

信仰是理論的，反共是實際的，因為凡事在理論上，總可越說越使人信仰，青年之迷信共產主義者以此，所以反共萬不可再從理論入手，以免得到相反的結果，祇要把共黨實際的弱點暴露出來，最有力量，照劉委員的報告，共黨弱點很多，不妨即以此着手。

此外，對於農村中之鄉紳與教師，覺得各有好處，如運用得法，對於農村方面之反共，都是有力的人物。

(九) 居委員哲隱

對於反共實際的辦法，各位說得很周詳了，我沒有其他意見，不過有一小小的補充，就是社會真能做到安居樂業，不論農民與青年，都不會上共黨勾引的，否則，任憑怎樣，總沒有辦法的，所以我主張治標的辦法是聯村自衛與組織青年，治本的辦法是安定生活。

(居委員更引伸許多實例從略)

(十) 此外郭委員秀峯，吳委員顯仁，呂委員敷，胡委員壽祺，劉委員存樸，陸委員善熾，均有意見提出，對於以上各員意見加以補充，劉委員存樸對於劉委員漢之「各省政府設社會處」一事，力主添設社會廳，與其他各廳平衡，以強化地方社會行政機構。

(十一) 最後，由王委員德言歸納各委員意見，作一總的結論，並向出席各委員作誠摯的申謝。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出版

——社會叢書——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

每冊實售二角

簡易生命保險，關係國民生活之安定，與中產以下勞動者家庭經濟之保障，至為重要。

日本自大正五年創始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以來，延至最近，其契約總數，已達三千六百餘萬件，保險金額，亦達六十四億圓，在二十餘年之短促時間內，竟有如此飛躍之進展，實至可驚異。本書譯自日本厚生省保險院簡易保險局所編「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內容簡要精警，譯筆忠實通暢，誠為絕好之參考資料。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售 價 目	郵 費	編輯者		發行者	
		社 會 部	編 譯 委 員 會	社 會 部	編 譯 委 員 會
零 售 價	郵 費	本 埠	外 埠	本 埠	外 埠
半 年 一 元	一 角	六 分	一 分	六 分	半 分
全 年 二 元	二 角	一角二 分	一角二 分	一角二 分	一角二 分
外 埠 二 角四 分	外 埠 二 角四 分	本 埠 二 角四 分	本 埠 二 角四 分	本 埠 二 角四 分	本 埠 二 角四 分
廣 告 暫 訂 刊 例	價 目	頁 數	頁 數	頁 數	頁 數
一 頁	每 號	十 八	元	一 頁	每 號
四 頁	每 號	九	元	四 頁	每 號
半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四	元	半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刊 登 廣 告 在 四 號 以 上 者	每 號	五	角	刊 登 廣 告 在 四 號 以 上 者	每 號
按 照 六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在 十 號 以 上 者	每 號

社會部
電 話 號 碼
部長室 31955
常務委員室 31958
秘書室 31957
總務司 31961
勞動司 31959
合作司 31960
公用 31963

編輯者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發行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代售處 南京三通書局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十六日各出版一次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
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六
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南京寧海路二十六號